附件2

南通市通州区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

申请时间：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劳动保障单位代码 |  |
| 企业开户名 称 |  | 银行联行号 |  |
| 开户银行账 号 |  | 企业性质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行业类型 |  |
| 企业工商注册地址 |  | 企业规模 | □ 大型 □ 中型□ 小型 □ 微型 |
| 企业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经营状 况 | 2018年或2019年亏损月份 |  | 亏损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上年初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|  | 上年末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|  | 上年度裁员人数 |  |
| 上年度裁员率 |  | 月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|  | 申请享受补贴金额 |  |
| 稳岗措施 | 单位工会委员会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企业承诺 | 本企业郑重声明：本企业所提供的资料不含任何虚假信息。同意税务部门按规定提供本企业2018年以来季度或月度企业所得税纳税信息。所享受稳岗返还资金将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、缴纳社会保险费、转岗培训、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。享受返还资金6个月内裁员率不超过3.8%。否则，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同意由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企业名单，记入本企业信用档案，接受失信惩戒。特此承诺。  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联席会议会审意见 | 人社局意见 |  | 经办人 |  |
| 发改委意见 |  | 经办人 |  |
| 工信局意见 |  | 经办人 |  |
| 税务局意见 |  | 经办人 |  |
| 总工会意见 |  | 经办人 |  |
| 经统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税务局、总工会等6个部门会审，该企业符合享受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条件。统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代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（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）